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49號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0號

原 告 孫淑敏

賴俊宇

被 告 梁吉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6號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